

2022 年淄博市临淄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协调指导。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分析并依法发布全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权限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登记、备案。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临淄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查处区域和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

规明确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五）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照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质量分组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按照权限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

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十四）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五）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掌握分析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

存在问题，提出完美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

（十七）按照权限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检查制度，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九）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一）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全区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

（二十二）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

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三）负责本部门和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五）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和“一次办好”改革工作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和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质量共治和品牌建设。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以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规范第三方质量评价活动。深化标准化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支撑推动质量强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全区商事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全区营商环境。逐步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整合到经营许可。按照依法依规的原则，承接上级部门下放的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权限。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审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市场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全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全区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属地管理责

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提高基层执法队伍履职尽责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水平。

6、提高服务水平。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全区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落实，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的环境。加大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利用力度，对政府掌握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除涉及国家经济技术安全的以外，逐步免费向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知识产权服务便利集约高效。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食用农产品、信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管辖范围内的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动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

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含食用水产品，不含干果）、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水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的职责分工。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区卫生健康局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

估的，应当立即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交有关资料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两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监管工作中发现餐具、饮具不合格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

(3) 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局。(4)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调查结果。

4、关于危险化学品监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临淄交警大队负责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关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地面备用药库的依存；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爆破工程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

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6、关于成品油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能，严格成品油批发、零售资质审核，依法严格查处个别不法企业非法调和油品、销售伪劣油品、走私油品、相关证照不齐、产品标示不全、向汽车或者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等行为，加强成品油税收管理，依法查处偷逃成品油消费税以及违规退税行为，严厉打击成品油领域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区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流通秩序。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能源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成品油工业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管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

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7、关于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我区相关规划、政策，指导我区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能源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区能源规划相衔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以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与市公安局临淄分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不独立核算）
- 3、临淄区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淄博市临淄区计量测试所）（不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0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8.9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4.5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1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04.58	本年支出合计	4704.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704.58	支出总计	4704.58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合计	4704.58	4704.58	4704.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8.97	4418.97	4418.97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18.97	4418.97	4418.97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130.97	4130.97	4130.97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0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1	285.61	285.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1	285.61	285.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61	285.61	285.61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704.58	4363.06	34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8.97	4077.45	341.52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18.97	4077.45	341.52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130.97	4077.45	53.52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1	285.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1	285.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61	285.61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8.97	441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1	285.61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04.58	本年支出合计	4704.58	4704.5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704.58	支出总计	4704.58	4704.58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704.58	4363.06	3606.51	756.55	34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8.97	4077.45	3327.71	749.74	341.52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18.97	4077.45	3327.71	749.74	341.52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130.97	4077.45	3327.71	749.74	53.52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8.00				2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1	285.61	278.80	6.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1	285.61	278.80	6.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61	285.61	278.80	6.81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363.06	3606.51	756.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02.77	902.7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9.86	279.8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5.93	175.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9.18	179.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79	15.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252.01	252.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234.57	2234.57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2.28	2102.2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7	54.5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7.72	7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99	124.44	746.55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8.00		88.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0		70.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		6.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1.47		41.4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0		3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8.00		58.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	科目编码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称	类	款	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00		25.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04		42.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24.44	124.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01	办公经费	204.23		204.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		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73	344.73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3.82	23.82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254.98	254.98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20	26.2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73	39.73	
310		资本性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		10.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00	0.00	144.00	86.00	58.00	3.00	63.00		60.00		60.00	3.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	科目编码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称	类	款	称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8.50	58.50	5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50	58.50	58.5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50	58.50	58.5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58.50	58.50	58.5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年结转小计
		合计	4363.06	4363.06	436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7.34	3137.34	3137.34						
301	01	基本工资	2102.28	2102.28	2102.28						
301	02	津贴补贴	54.57	54.57	54.57						
301	03	奖金	77.72	77.72	77.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86	279.86	279.8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93	175.93	175.9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18	179.18	179.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9	15.79	15.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2.01	252.01	25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99	870.99	870.99						
302	01	办公费	88.00	88.00	88.00						
302	02	印刷费	70.00	70.00	70.00						
302	05	水费	6.00	6.00	6.00						
302	06	电费	25.00	25.00	25.00						
302	07	邮电费	60.00	60.00	60.00						
302	08	取暖费	41.47	41.47	41.4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00	30.00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8.00	58.00	58.00						
302	15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6	劳务费	20.00	20.00	20.00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般公共预算	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结转小计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5.00	25.00	25.00						
302	28	工会经费	42.04	42.04	42.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44	124.44	124.4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4	211.04	211.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73	344.73	344.73						
303	01	离休费	23.82	23.82	23.82						
303	02	退休费	254.98	254.98	254.98						
303	05	生活补助	26.20	26.20	26.2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9.73	39.73	39.73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有资本经营 预算				结转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结转
合计		341.52	341.52	341.52							
综合运转项目	其他运转类	288.00	288.00	288.00							
退役兵人员经费	其他运转类	53.52	53.52	53.52							

注：本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均为4704.5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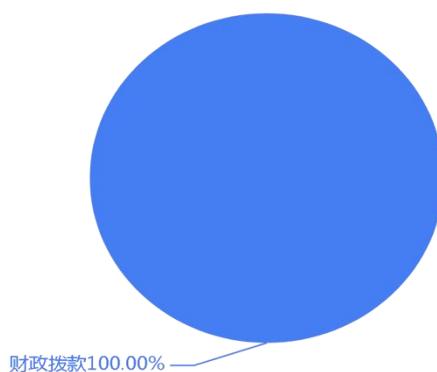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为4704.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704.58万元，占100.00%。

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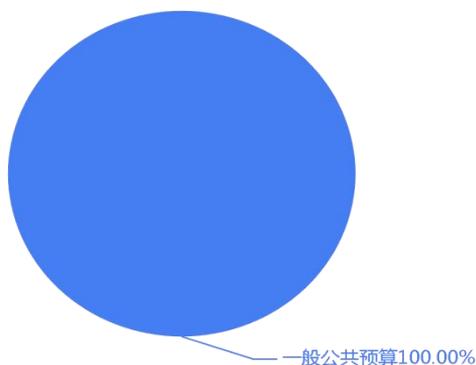
三、关于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为4704.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63.06万元，占92.74%，项目支出341.52万元，占7.2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4704.5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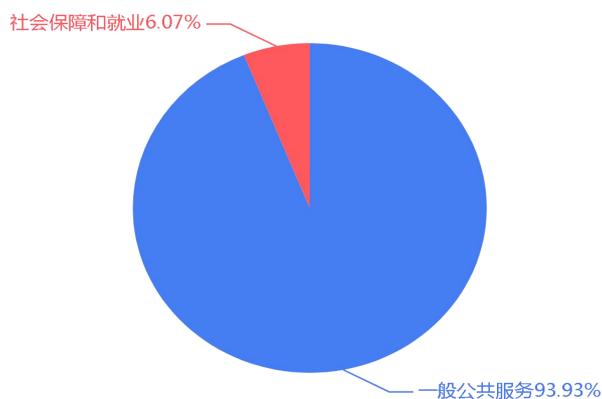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704.58万元，占100.00%。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18.97万元，占93.9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5.61万元，占6.07%。

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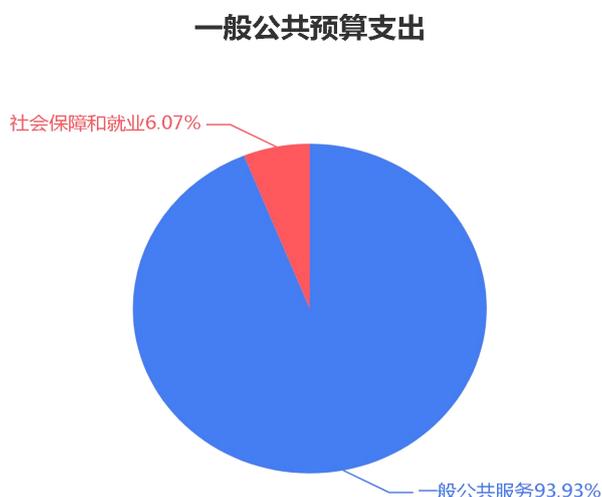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04.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71.70万元，下降26.2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704.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418.97万元，占93.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5.61万元，占6.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4130.97万元，比上年减少400.02万元，下降8.83%，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8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28万元，增长4.83%，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上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285.61万元，比上年增加13.48万元，增长4.95%，主要原因是调资。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4363.06万元。主要用于：

1. 人员经费3606.51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办公经费、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2. 公用经费756.5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3.00万元，比上年减少84.00万元，下降57.14%，主要原因是去年购买特种设备车辆一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减少86.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00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新增一辆特种设备车辆。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机关运行的经费，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70.99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129.88万元，下降12.9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58.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5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0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341.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1.52万元。拟对综合运转项目、退役兵人员经费

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41.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41.5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综合运转项目、退役兵人员经费等项目支出2022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兵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金额：53.52万元			
总体目标	确保退役兵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及保险，稳定群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兵人员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退役兵人员工作质量	优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优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退役兵人员经费支出	53.5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益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市场监管工作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兵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金额：288万元			
总体目标	落实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保险等各项费用，正常开展市场监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质量	优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优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28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益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市场监管工作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六）涉密事项说明

淄博市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预算中部分科目及项目信息，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确认为涉密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剥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本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本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